攀枝花市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2018年，攀枝花市锐意进取，奋勇拼搏，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预算绩效制度。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梳理已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的基础上，市本级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逐步提高绩效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攀枝花市全面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为抓手，在市县两级预算单位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从2018年起，除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达到全覆盖外，各县（区）还将全面专项资金和追加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逐步拓展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前置条件的预算分配新模式正逐步形成。

（三）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市本级选取了15个财政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涉及城乡教育、扶贫、城市公共管理、文化建设等民生领域及重大项目建设，涉及资金96,371.33万元；市级192家预算单位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资金额258,163万元。

（四）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2018年，市本级制定出台了《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通知》，按照“先试点，后推行”的原则，市县两级共选取38家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其中，市级8个、东区5个、西区5个、仁和区5个、米易县5个、盐边县10个，涉及财政资金约49,000万元，其中，部门预算资金40,000万元，扶贫资金9,000万元。通过引入绩效监控，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单位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项目完成进度等方面的情况，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弥补了攀枝花市预算绩效管理“事中”环节的缺失，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了完整闭环。

（五）推动绩效信息公开透明。

按照中央、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和要求，攀枝花市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透明，打造“阳光绩效”，市级财政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18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及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并要求市级单位在单位网站上公开本单位绩效信息，并将其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同时，要求各县（区）参照市级模式，公开本级相关绩效信息，大幅提升绩效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取得成效

一是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对照工作情况“查漏补缺”，出台系列制度，弥补缺失环节，更为有力地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二是创新绩效管理约束机制。在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中，市本级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发出整改事项56项，向县（区）财政部门发出协同整改事项11项，并将整改不力的项目预算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时，引入外部监督约束机制，首次选取了5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报送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通过内外结合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逐年提高。